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5〕16 号

当事人名称：米易县草场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3214509*****

地址：米易县草场镇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使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检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提交 2024 年度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已超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嫌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1.调查期间你单位提供的米易县草场镇卫生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3214509*****）、

《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执行院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具体辐射工作辅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四川省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2024年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证、放射医学技术中级资格证。

以上证据证明：米易县草场镇卫生院，法定代表人为**，执行院长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因此本案适格主体为米易县草场镇卫生院。

证据二：1.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2.对你单位执行院长***的《询问笔录》1份，对你单位辐射工作具体负责人***的《询问笔录》1份，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截图。

以上证据证明：米易县草场镇卫生院未在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5〕16号），依法告知你单位

违法事实、理由，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和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 5 个工作日的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之规定，综合考量你单位已按规定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规范上墙，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每季度送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设备性能检测，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且你单位系二年内初次违法，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提交 2024 年度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影响轻微。

你单位上述整改情况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中“免予处罚清单”第二十六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情形，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 1.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对你公司进行批评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2.要及时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报告。同时，要全面自查设备、防护设施隐患并整改，形成档案留存。

3.要明确辐射安全管理专员，统筹日常管理与台账更新，建立常态化报送提醒核查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4.要加强单位职工培训，认真学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公益服务。

联系人：***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